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條款之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